

## 漁港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定之專用區域，其分類如下：</p> <p>一、客、貨運專用區域。</p> <p>二、遊艇製造專用區域。</p> <p>三、遊艇遊憩專用區域。</p> <p>四、休閒專用區域。</p> <p>五、能源專用區域。</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劃設之專用區域。</p> <p>前項各專用區域之劃設，應徵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u>第二類漁港應併同會商中央主管機關。</u></p> <p>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劃設之各類專用區域，屬第一類漁港區域內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並得委辦漁港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或委託漁港所在地漁會、其他法人或團體管理及維護；屬第二類漁港區域內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p>	<p>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定之專用區域，其分類如下：</p> <p>一、客、貨運專用區域。</p> <p>二、遊艇製造專用區域。</p> <p>三、遊艇遊憩專用區域。</p> <p>四、休閒專用區域。</p> <p>五、能源專用區域。</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劃設之專用區域。</p> <p>前項各專用區域之劃設，應會商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p> <p>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劃設之各類專用區域，屬第一類漁港區域內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並得委辦漁港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或委託漁港所在地漁會、其他法人或團體管理及維護；屬第二類漁港區域內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漁港建設管理係配合漁業之發展，雖因應漁業發展趨勢及需求轉變，可將漁業發展以外之騰餘空間，規劃多元利用，依不同使用目的設置專用區域，惟漁港之建設管理仍應以促進漁業產業發展及照顧漁民為最主要目的。為避免第二類漁港內劃設過多非漁業使用之專用區域並過度商業化發展，排擠漁業使用空間、影響漁民權益，爰修正第二項，明定第二類漁港內劃設各類專用區域，應併同會商中央主管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p>